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鄭景

許美玲

被告 程金秋

國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金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